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2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2225.htm（接上期）

1 1 .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A .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B .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C .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D .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争议的知识。我国劳动法第二条规定了劳动法处理争议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而选项 A、C、D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之间都没有形成劳动关系，因而不属于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答案：B

1 2 .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 1 万元，奖金由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 1

0 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 1 1 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A . 对 1 1 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B . 对 1 1 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C . 对 1 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 1 0 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D . 对 1 1 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解析：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征、免征、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知识。解答本类题目最好的办法是将三种方式以列表的形式进行比较记忆。

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有三

种：一是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二是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是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本题中因公牺牲民警的家属属于烈属，其所得捐款和奖金应予以减征个人所得税，故选项D为正确答案。答案：D

13.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第九条规定的知识。即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外。本题容易使人混淆之处在于法律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滩涂可以由法律另行规定属于集体所有，但不包括矿藏和水流在内，即矿藏和水流只属于国家所有。故选项A为正确说法。答案：A

14. 某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届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A. 甲应当提前30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B. 甲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解析：本题考查劳动合同解除条件的知识。劳动法中涉及劳动合同解除的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该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即在试用期之内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预计今后司法考试可能会在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内出题，需要考生予以关注。答案：C 15

·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A．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B．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C．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D．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上条约继承的知识。首先需要考生注意的是法理学、宪法学、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这几门课程由于可供参考的法律条文极少，因此需要重点复习理论部分。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地，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家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故选项C为本题正确答案。

答案：C 16 · 甲国某航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的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航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

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A .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 7 8 0 0 万美元的赔付 B .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 0 0 0 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 8 0 0 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 5 0 0 0 万美元，其余 2 8 0 0 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赔偿制度的知识。一般地，国家责任是国家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引起的。但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从事如核能利用、跨界河流开发等开发或试验性活动具有巨大的潜在危险，其危害具有跨国性。由此国际社会在一些领域通过有关条约建立起某些国际责任制度。从赔偿责任主体看，现行制度包括国家责任制度、双重责任制度和营运人责任制度。本题考查的即是双重责任制度，这一制度规定在《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的公约》中。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依据上述两公约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故本题的正确答案应为选项 B。

答案：B

17 .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国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A .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B .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C . 丁国有权逮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关于引渡制度的知识。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外国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主体是国家，引渡是国家之间进行的。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本题中需要注意的是已经说明甲、乙、丙、丁四国间并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因此，丁国有权自由裁定。故选项C为正确判断。答案：C

18.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消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有关国际争端解决办法中的反报和报复的区别。反报是指一国对于他国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如一国对于本国公民或侨民在他国受到的不公平或歧视性待遇进行反报；一国在贸易、航运、关税等问题上对他国给予的不平等待遇的反报；一国对其外交官被驻在国驱逐的反报等。而报复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

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报复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停止执行某些条约；扣押对方船只和财产；实行贸易禁运等。反报和报复针对的都是不友好或非法的行为，一旦行为国停止了其受对抗的行为，则反报或报复应立即停止。据此，甲国采取的措施当属反报。答案：C 19 . 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果凯英公司与贝华公司之间就此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表述中哪一说法是正确的？A . 可以在英国诉讼 B . 必须在中国诉讼 C .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英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D .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第三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知识。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本条规定的不是“可以”由中国法院管辖，即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必须由中国法院管辖。解答本题还应做到举一反三，本年度考查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管辖，以后可能以多项选择或者案例分析等形式出现，这也是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的。答案：B 20 . 一对夫妇，夫为泰国人，妻为英国人。丈夫在中国逝世后，妻子要求中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什么？A . 二级识别 B . 识别 C . 法律适用 D . 先决问题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私法关于识别的知识。识别又称定性、归类，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

法律观念对有关的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纳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何种冲突规范适用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这一概念与本题题干叙述的问题相符合。另外，选项 A 二级识别属于在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一般来说，尚未有定论的学说不会作为题目出现，至少不是正确的选项，可以先行排除。答案：B

21. 塞纳具有甲国国籍，住所在乙国，于 1988 年死亡。塞纳的亲属要求继承其遗留在丙国的不动产并诉至丙国法院。丙国法院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塞纳的本国法即甲国法；但依甲国冲突规范规定又应适用塞纳的住所地法即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即丙国法律。此时，丙国法院适用自己本国法律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A. 直接反致 B. 间接反致 C. 转致 D. 双重反致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私法上的反致、转致、间接反致等几个概念的区别。解答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准确把握概念，区分各概念之间的不同之处。用图表可以更为形象的区分：

反致（直接反致）	甲国法	乙国法	甲国法
转致	甲国法	乙国法	丙国法
间接反致	甲国法	乙国法	丙国法

甲国法 乙国法 丙国法 甲国法 由题干叙述可以得出正确答案为 B。答案：B

22. 依照我国的司法解释，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当依照下列哪一判断确定？A. 法院地法 B. 原告住所地法 C. 被告住所地法 D. 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民事诉讼中诉讼时效的知识。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九十五条明确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例如

有关涉外合同关系的诉讼时效应该依据合同的准据法确定。本题是纯粹考查法律条文的，对于此类较为特殊的规定，由于容易被忽略，往往会成为出题的重点，考生应多注意。答案：D 《法律服务时报》2002年10月11日 第40期 第14版 “考试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